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** **股东决定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本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股东做出决定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  公司 章程》。

二、 任命  为公司董事。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同意设立  公司 ，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。

本决议内容和股东签名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股东签字或盖章 ：

年 月 日

**聘任书**

经董事研究决定：

聘任 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董事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公司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公司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公司由股东出资设立。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。

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四条 公司名称： 。（以下简称公司）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 。

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六条 经营范围： 。

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

出资额、出资日期、出资方式
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。

第八条 股东姓名（名称）、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日期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姓名（名称）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| 出资方式 | 出资日期 |
|  |  |  |  |

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，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。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、公司成立日期、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、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。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并由公司盖章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，记载下列事项：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、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、出资证明书编号、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。

**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**

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。股东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
（二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
（三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五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
（六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
（七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
（八）修改公司章程；

股东作出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。

1. 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董事一名，由 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三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
（六）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（七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八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
（九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经理。

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，不设监事。

**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**

第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担任，由 产生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**

第二十条 营业期限： 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章程经股东签名或盖章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，适用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股东签名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